

证券代码：002014

证券简称：永新股份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2025年12月25日起担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现就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安梅霞，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曾任同济科技二级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天邦股份审计督察部副总、监事，拥有23年上市公司财务、内审岗位工作经验。2021年2月加入黄山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现任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5年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

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1	股东会召开次数	0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1	0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因公司无并购和重组事项需审议事项，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积极加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入交流，了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和审计计划推进情况。重点关注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重大审计事项关注要点，督促审计团队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以事实为依据，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准确、及时。

(四)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要求，任职期间现场工作时长2个工作日，以出席董事

会为依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成效、财务运行状况，重点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态势、日常管理效能、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及落地情况等核心事项，实时跟踪并精准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推进动态与关键进展。

此外，本人还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秘以及审计部、财务中心等管理层人员保持不定期沟通，密切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并利用自身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领域的专业背景，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均会及时向董事们报送完整的会议资料，保障董事充分开展事前审阅工作。公司管理层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问题均予以认真研究、及时回复，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勤勉尽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和有力的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期间积极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与管理

流程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有序，经营发展平稳健康。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准则，以更加勤勉审慎的态度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公允性与规范性；同时依托自身在财务审计、风险管理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具价值的专业意见，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安梅霞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